

##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本独家购买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签订:

甲方: 山东赤子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BornTow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28-1号1701;

乙方:

乙方一: 刘春河 (Liu Chunhe)

身份证号: 37232119850710853x, 常住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中电发展大厦A座12层;

乙方二: 李平 (Li Ping)

身份证号: 130404198906300011, 常住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一元桥中电发展大厦A座12层;

乙方三: 叶椿建 (Ye Chunjian)

身份证号: 460003199110020412, 常住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中电发展大厦A座5层;

乙方四: 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Beijing Phoenix Fortune Interconnectio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23号A栋9层902;

乙方五: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Ningbo Meihua Shunshi Angel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910室;

乙方六: 黄明明 (Huang Mingming)

身份证号: 11010819720815541x, 常住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B座328室;

乙方七: 杜力 (Du Li)

身份证号: 320582198011268233, 常住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一里屯西五街5号凤凰财富;

乙方八: 北京安美兰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eijing Amphora Guotai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92;

乙方九: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Haitong Kaiyuan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乙方十: 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hanghai Haitong Xinxi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5层540室;

乙方十一: 北京含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eijing Hande Houc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r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一街72号6号楼3层3279室;

乙方十二: 上海朗闻信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anghai Longwin Xinqu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3 层 3279 室；

**乙方十三：嘉兴富强瑞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iaxing Fuqiang Ruiyi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81；

**丙方：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NewBornTown Mobile Technology (Beijing) Holding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184。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权益；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 股权买卖

###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各称为“被指定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二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 1.2 行使步骤

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 甲方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b) 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和(c) 被购买的股权的购买日/转让日。乙方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的股权全部转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 1.3 股权买价

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每次行权时，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向每一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一(1)元，以购买被购买股权。如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股权买价”）。

### 1.4 转让被购买股权

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1.4.1 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

- 1.4.2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 (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合同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1.4.3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合同或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与转让被购买股权相关的任何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合同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股权质押合同,乙方为担保丙方能履行丙方与甲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向甲方质押其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

## 2. **承诺**

### 2.1 有关乙方或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承诺:

-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1.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 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丙方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
- 2.1.6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7 如甲方提出要求,应从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丙方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中国境内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所购保险一致;
- 2.1.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主动清算、解散或注销丙方；
- 2.1.10 应将其合理知悉的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2.1.11 应甲方要求，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然后再由乙方立即并无条件地将上述分配支付或转移至甲方；及
- 2.1.13 应甲方要求，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丙方的董事。

##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

-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促使丙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2.3 乙方应将其合理知悉的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2.2.4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其批准本合同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2.2.5 应甲方要求，为保持其对丙方的股权的所有权，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6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 2.2.7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向甲方和/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并且乙方在此放弃其对由丙方的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2.2.8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或以甲方为受益人而授予的授权委托合同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及；

###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被购买的股权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授权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签署与合同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
- 3.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时是丙方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合法所有人，除甲方与乙方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所设定的质权及于本合同签署同日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包括不时对其的修订、补充或重述)所设定的委托权利之外，丙方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合同，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方股权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质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3.3 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并且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3.5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在丙方的股权、丙方资产或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生效日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在全部丙方的股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 违约责任

- 5.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合同，则其他方(“受损害方”)可以：(a)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强制履行本合同，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b)

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c)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并以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

### **6.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各方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各方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各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

## **7. 税款和费用**

每一方均应根据中国法律，就编制和签署本合同和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转让合同项下规定的交易，支付由该一方发生的或对该一方征收的任何和所有转让和注册税款、开支和费用。

## **8. 通知**

8.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8.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8.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8.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山东赤子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8-1 号 1701

收件人：刘春河

**乙方：**

**刘春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收件人：刘春河

**李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收件人：李平

**叶椿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5 层

收件人：叶椿建

**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凤凰财富

收件人：张巍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凤凰置地广场 F 座 1005

收件人：吴世春

**黄明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B 座 328 室

收件人：黄明明

**杜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凤凰财富

收件人：杜力

**北京安芙兰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08B

收件人：周伟丽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收件人：章金伟

**上海海桐信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收件人：章金伟

**北京含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收件人：李平

**上海朗闻信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科院路 88 号德国中心 651 室  
收件人：沈康

**嘉兴富强瑞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81  
收件人：刘上

**丙方：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收件人：刘春河

8.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9.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 其他

### 11.1 修订、更改与补充

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如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合同应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 11.3 标题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合同的规定的含义。

### 11.4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十六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1.6 继任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和丙方特此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其自主判断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仅需事先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和丙方发出转让本合同下权利义务的书面通知。本合同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 11.7 继续有效

11.7.1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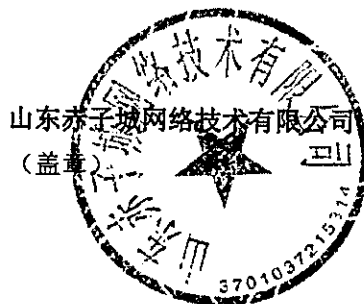
11.7.2 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本第 11.7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1.8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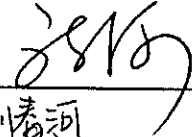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 下接签署页 ——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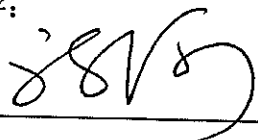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春河

155  
155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刘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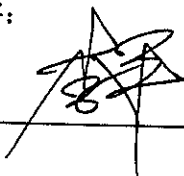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春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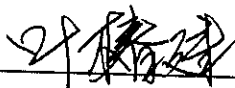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椿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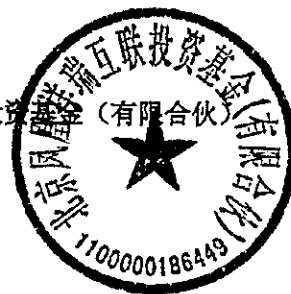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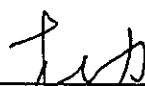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椿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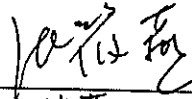
  
姓名：杜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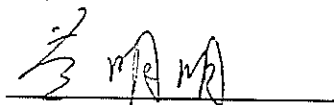


姓名：张彦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黄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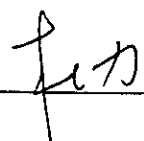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明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有鑒于此，本獨家購買權合同已由以下簽署方經其合法授權代表于文首所書之日有效簽署。以昭信守。

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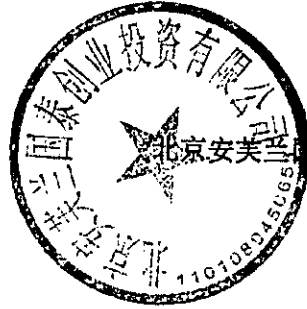
簽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杜力' (Du L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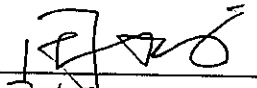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北京安美兰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周伟东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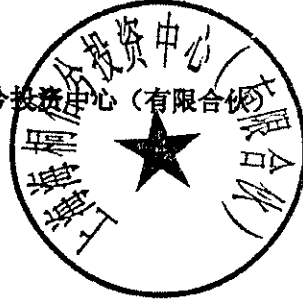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何阳' (Zhang Hanyang).

姓名：张何阳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document identifier,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页' and '明'.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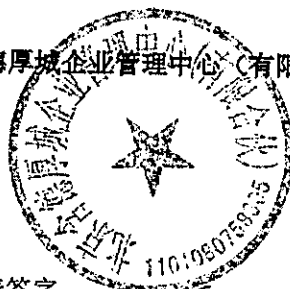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汪明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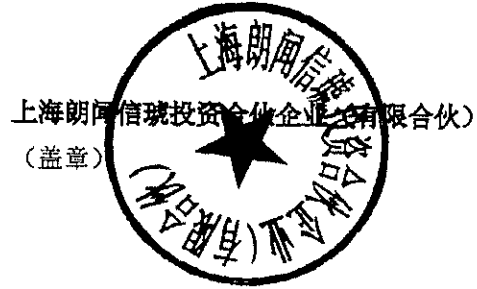
北京合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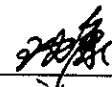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刘春河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沈康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嘉兴富强瑞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常艺川

姓名：常艺川

有鉴于此，本独家购买权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刘春河